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 應注意事項及 協助檢視作業常見缺失

執行單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簡報人：周壽海 建築師

09:30~10:20

**106.09.0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參、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肆、常見缺失

伍、討論及意見交換





## 壹、前言 1 / 3

金門地區建設發展，建築申請案件日趨增加、複雜化、法令日趨嚴格(包括無障礙設施、智慧綠建築…等)，加上為配合中央政策增加之工作項目等。

爰此為持續配合 金門縣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及提昇建築執照品質。





## 壹、前言 2 / 3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簡稱本會)，

歷年受 金門縣政府委託辦理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除了**建築執照之核發加快速度**外，**累積相當豐富經驗**，逐步邁向**透明、公開、公正及客觀**之方式進行，為了延續此一**優良之協助檢視方式**及**更強化協檢功能**，將戮力以赴。





## 壹、前言 3 / 3

### 執行依據

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要點

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

建築法及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參、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肆、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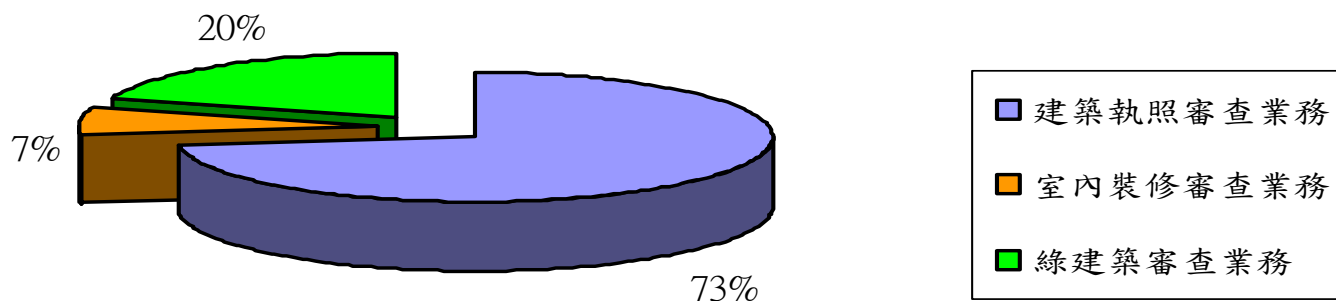
伍、討論及意見交換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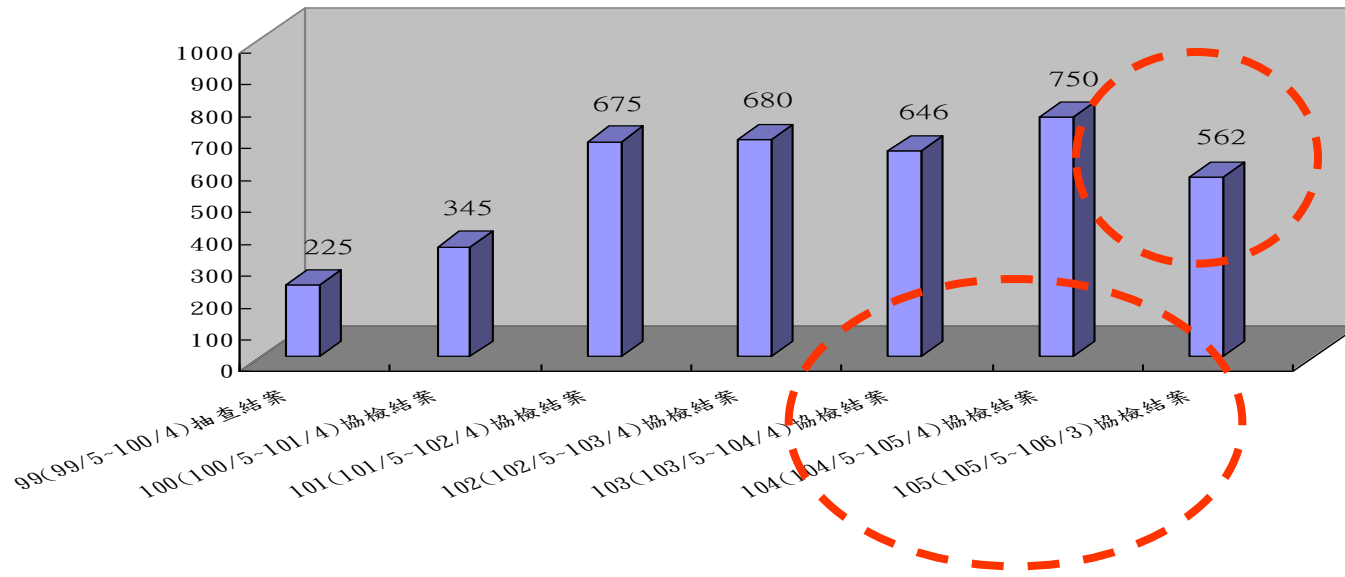
辦理審查類型，

有**建築執照**審查業務、**室內裝修**審查業務及**綠建築**審查業務...等，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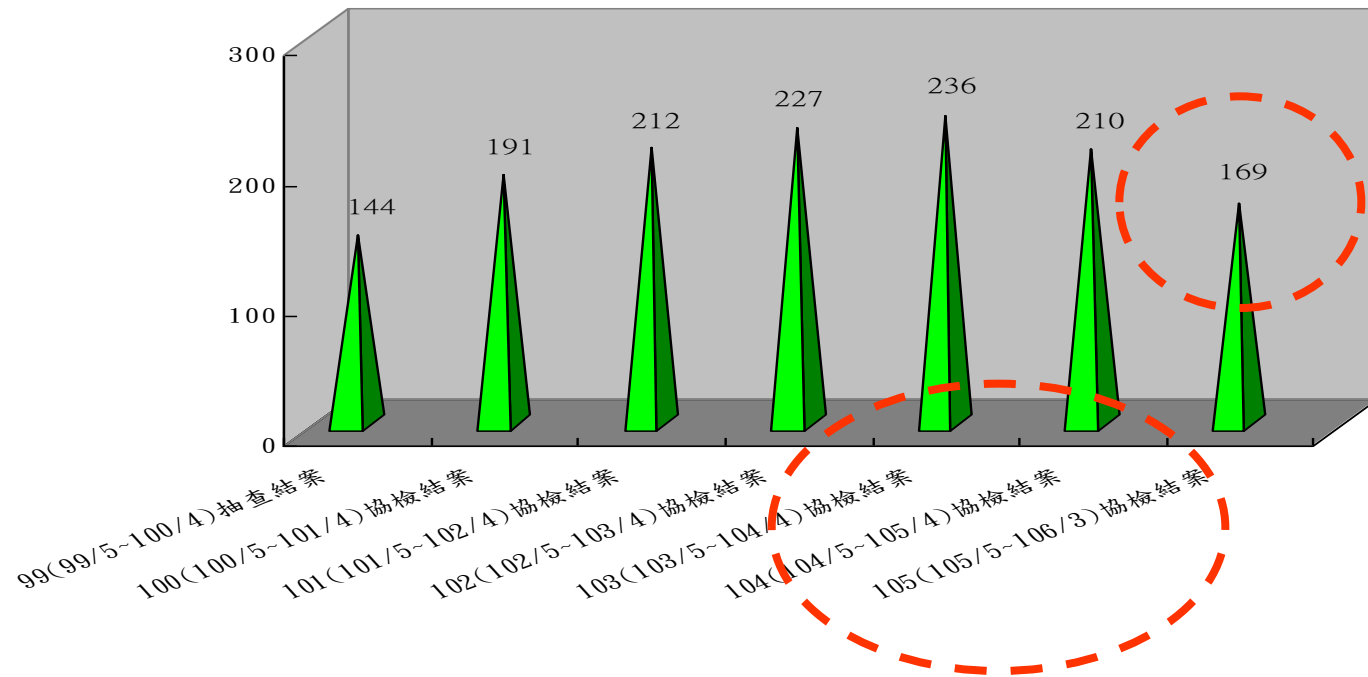
#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前述執照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等案件書類及設計內容圖說審查執行成效

建照抽查/審查(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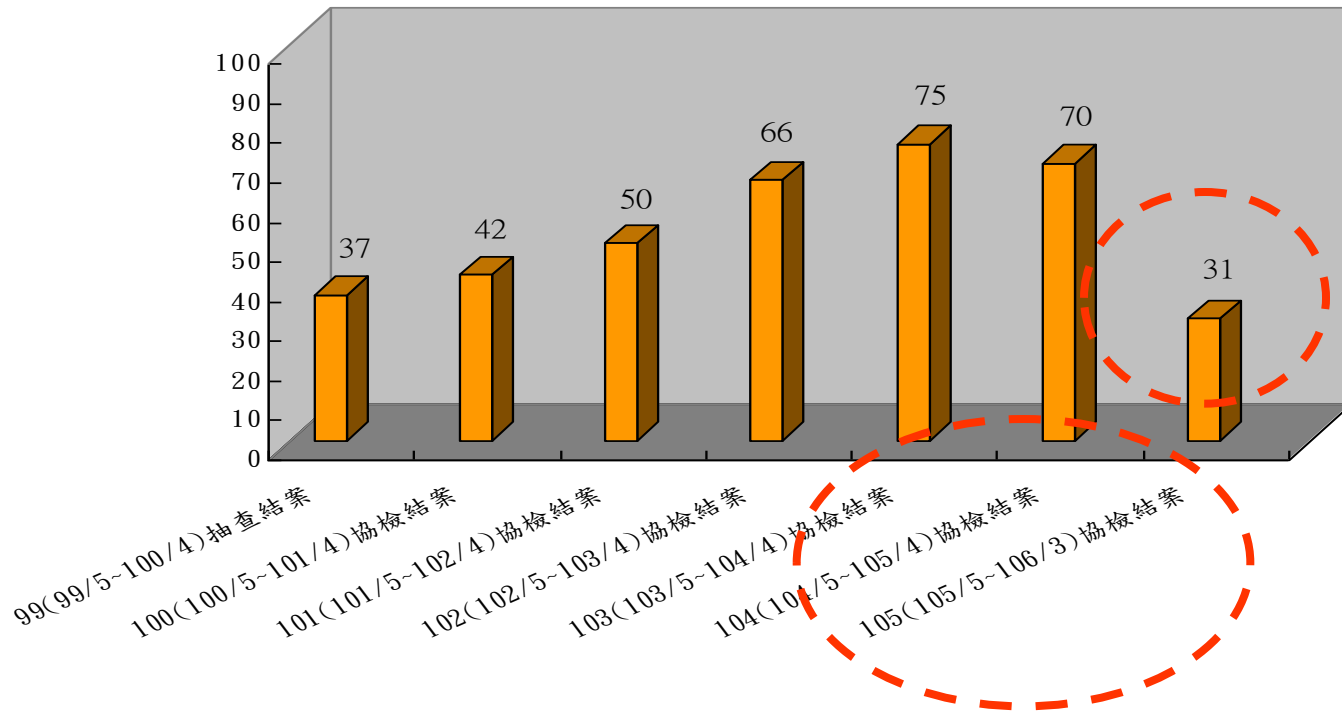




## 綠建築設計案件審核及抽查執行成效



## 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之書圖審查及竣工查驗執行成效



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申請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前述執照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等案件書類及設計內容圖說審查（**含列管重大建設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

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拆除執照

變更使用  
執照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參、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肆、常見缺失

伍、討論及意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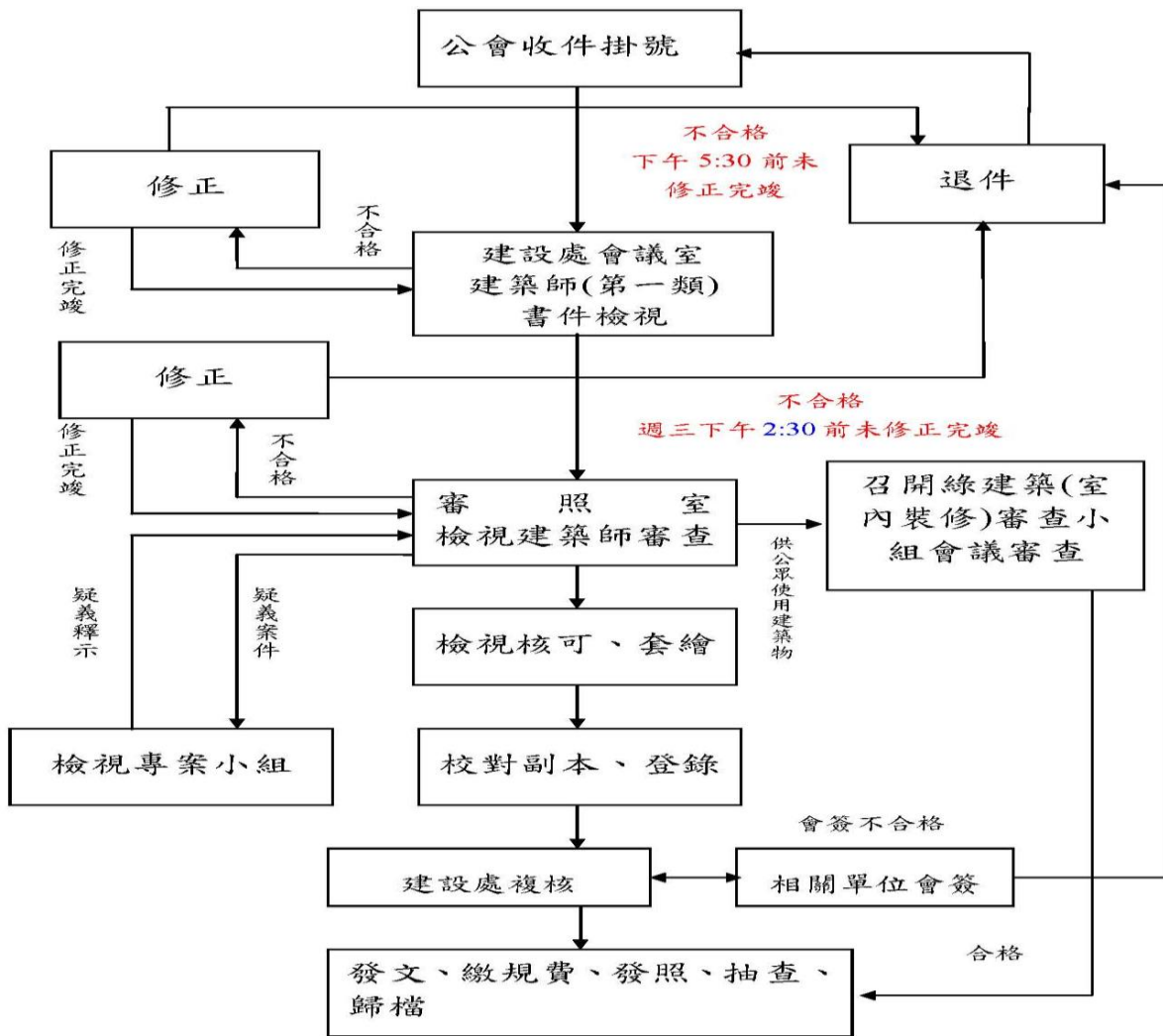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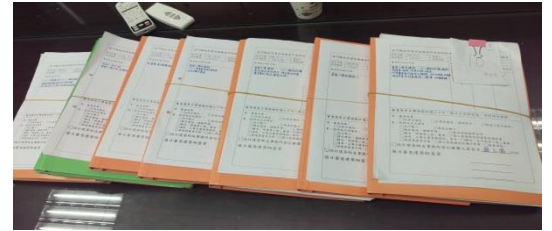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第一類審查

### 收件方式：

1.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1:30止，下午13:16:30止。
2. 由建築師公會受理收件  
(收件後排序檢視)



### 檢視方式：

1. 每周一，上午10:00至下午17:30，  
於『建設處會議室』，依序辦理，第一類檢視。
2. 周一，若該案件之書類不全，無法於第一類審視日，下午17:30前赴縣府，補正完成，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檢視。





金門縣政府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第一類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一案名:

項目	內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註
1	書表、地籍宗地、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視聽設備，並置於最前頁。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組織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檢核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照片卷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進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委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樞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環植發一農兼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額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農村農舍)			申請費中相關文件。
24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80年1月28日前)			
25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80年1月28日前)			
26	農兼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80年1月28日前)			
27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8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9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			
30	施工說明書			
31	工商環植發一相關審設計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3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轉移許可一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4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一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5	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			
36	未申報動敏先行動工一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程會制規別第8條規定。
37	公寓大廈規約草案約及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註)圖後處。
38	原執照正本及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9	綠建築檢附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費中未達500元免附。
40	其他文件( )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 視 結 論		檢視建築師簽章
		符合規定(各項檢附資料由設計人負責)		
		應予條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研擬相關審查及複查表格，並適時修正。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一案名：

項目	內 容	建築師 自行檢核處				檢視複核處				備 註
1	書表、地籍套繪、書圖、電子圖檔清冊之上傳證明									電子圖檔請另檢附燒錄光碟，並置於最前處。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3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4	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概要表（變更設計概要表）									
5	地號表（變更設計地號表）、委託書、起造人名冊									起造人如為法人或團體者，請檢附相關文件。
6	建築物設計人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影本）									設計人未領有結業證書者，該案件必須抽查。
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名單、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9	建築基地現況彩色照片（標註範圍及檢附拍照示意圖）									至少四張，應拍攝全景與道路、水溝之關係。
10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1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者，另附面積計算圖。
12	建物登記謄本、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13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4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15	都市計畫圖、套繪圖（請附於執照封面裡）					
1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17	軍事切結書、軍事禁限建圖					
18	現有巷道證明、計畫道路樁位圖					
19	拆除執照申請書及審查表、拆除建築物概要表					
20	拆除切結書、拆除同意書(有抵押權時由債權人出具)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21	建築物部分拆除剩餘部份-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			
22	農林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23	農舍興建許可函(個別農舍、集村農舍)			申請農舍相關文件。
24	無自用農舍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5	實際從事農業耕作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6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89年1月28日前)			
27	建築物附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計算			
28	土石方計算書、拆除廢棄物計算書			應計算於結構平面圖。
29	污水處理設施認可文件			
30	施工說明書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31	工商課核發一相關籌設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2	土地使用許可函及計畫書圖(自然村專用區)				
33	農業區或保護區土地使用、容積移轉許可一證明書及計畫書圖				
34	都市設計地區審議許可、風景區同意開發許可、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一許可函及計畫書圖				
35	結構計算書、地基調查報告				
36	未申報勘驗先行動工一檢附相關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金門縣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規則第8條規定。
37	公寓大廈規約草約及專有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				請檢附於圖說內，置於平面圖(A2)最後處。
38	原執照正本及圖說副本(含歷次變更設計)				請另行檢附，以供核對變更設計之書圖使用。
39	綠建築檢討報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須送綠建築審核小組專案審核)				農舍未達500㎡免附。
40	其他文件( )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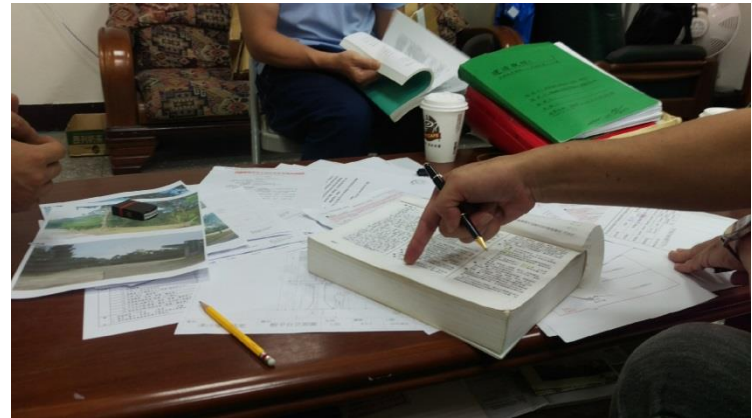
## 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檢附資料表

1. 案名書寫
2. 建築師簽章
3. 文件圖說排序請依本表單
4. 自行檢核請書寫勿打字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書圖檢視（2位建築師辦理書圖檢視）

檢視時間：

每週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

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

每週三，上午8:30至下午14:30複核及副本核對。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當週案件檢視通過，最晚須於下週前核對副本完成，否則全案退件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 書圖檢視（2位建築師辦理書圖檢視）

檢視件數：

每週檢視件數以15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

若連續2週均超過15件，則第2週增加一位檢視建築師，檢視件數增加至20件為限。

檢視人員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依檢視紀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日補正，若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紀錄表另行排序重檢。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收文日期		收文字號		字號	
起造人		建築地號			
設計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建築物高度	
		使用類組		樓層	地下
				層地上	層
項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項目	
				設計人 校核	檢視人
基本 檢 討 事 項	一、地籍圖、配置圖、現況圖、位置圖(方位、地形、地段、地號、臨接道路名稱、道路寬度、比例尺標示)圖例、著色			20. 步行及重複步行距離	
	1. 計畫道路樁位圖或現有巷道證明書			21. 居室排煙設備	
	2. 基地現況：檢附掛號前十日內拍照之相片紙照片四張以上(相片內標示日期並附拍照位置索引圖)			22. 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進風排煙設備	
	3. 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23. 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各樓層)	
	4. 建築物配置圖與平面圖是否相符			24.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二、面積計算表(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25. 應檢討面積事項之計算式	
	1. 使用基地面積、騎樓面積、其他面積			(3)屋頂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騎樓面積			1. 屋頂避難平台(五層以上供 A-1、B-1、B-2 類組使用)	
	3. 建築面積、法定空地及建蔽率(法定、設計建蔽率)			2. 屋頂排水	
	4. 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法定、設計容積)			3. 避雷設備	
	5. 各層樓地板面積、使用類組、戶數			4. 屋突水平投影面積檢討	
	6. 停車空間(法定、鼓勵、自行增設)			五、一小時以上有效日照檢討	
	7. 防空避難設備			六、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檢討及審定登記文件	
	8. 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騎樓等)			七、停車空間(車道、構造、緩衝空間等)	
	三、 A. 防火構造建築物 B.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A	B	八、特定建築物限制之檢討	
四、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1)一層平面圖應予標示部分			2. 商場、餐廳、市場		
1. 著色並標示地下層範圍、基地境界線縮縮線			3. 學校		
2. 新舊溝渠及污水、雨水出水方向			4. 車庫、車輛修理場、洗車場、汽車站房、汽車商場		
3. 基地內通路及臨接道路、永久性空地等			九、防空避難設備檢討(天花板淨高、進出口、構造等)		
4. 騎樓(淨寬、坡度、順平)			十、免計容積檢討		
5. 碰撞距離			十一、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挑空設計(位置、面積、高度等)		
6. 高程標示(GL、FL、道路等)、放樣基準點			十二、無障礙建築物(應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專案檢討)		
7. 圍牆等雜項工作物			十三、高層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或 16 層以上)、地下建築物		
(2)一層及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十四、工廠類建築物(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		
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十五、老人住宅(設計施工篇第十六章)		
2. 建築物於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住宅除外)			十六、托兒機構(使用樓層限制等)、資訊休閒業(設置地點限制等)等		
3.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十七、綠建築專案檢討(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		
4. 緊急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1. 建築基地綠化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檢視建造執照項目審核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各層	4. 緊急用昇降機在避難層通往屋外出入口步行距離			項	3. 建築物節約能源(報告書圖)		
	1. 使用類組及空間名稱				十八、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2. 無窗戶居室				1. 外飾材料、建築線、地界線		
	3. 採光				2. 建築物高度、欄杆高度及突出物高度及3.6:1檢討與標示		
	4. 通風				3. 兩條以上道路高度限制(路心10公尺)		
	5. 外牆設置開口限制、防火間隔				4. 避雷設備		
	6. 防音				十九、剖面圖		
	7. 昇降機構造(六層以上)				(1)縱、橫剖面圖(含騎樓淨高)(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8. 緊急用昇降機構造(十層以上)				(2)各部尺寸構造及材料詳圖		
	9. 主要構造之防火時效				二十、門窗圖(防火時效、阻熱性、開啟方式、編號、尺寸)		
	10. 防火門窗構造				二十一、 A.昇降機詳圖 B.汽車昇降機詳圖	A	
	11. 防火區劃					B	
	12. 分間(戶)牆及裝修材料				二十二、結構:		
	13.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應設防火門)				(1)地基調查報告		
	14. 走廊(寬度、構造等)				(2)結構計算書		
	15. 直通樓梯(寬度、數量、構造等)				(3)各層平面圖(建築線、地界線、材料強度)		
	16. 直通樓梯總寬度(商場、A-I類組)				(4)安全措施		
	17. 安全梯(迴轉半徑、寬度、數量、構造等)				設計建築師簽章	檢視結論	
	18. 戶外安全梯(數量、構造、對外開口面積等)					符合規定(各項計算式由設計人負責)	
19. 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數量、構造等)				應予退件修正			
				尚有疑義,送請主管機關審議			
備註	一.符號說明:○符合 x未符 /免審 二.電信、電力、自來水、污水於開工前檢附該主管機關核准圖說。 三.消防設備核准函說於開工前檢附。					檢視建築師簽章	

檢視建照項目審核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書圖檢視

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再提由縣府處理。

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查表內之二、三、四、五、六類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另變更設計第六類第2項「是否先行動工」項目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檢視人員簽文送府會簽。





## 書圖檢視

檢視通過並經輪值建築師簽發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辦理執照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輪值建築師檢視，加蓋騎縫章。

受檢視案件，經檢視建築師認定應予修正時，應經修正完畢後，始可再複核，若複核仍未修正完成則該案須退件重掛，若經二次退件後，猶未見修改完畢，則本會即通知建築師下次檢視時須親自到場會同說明。





## 書圖檢視

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除辦理套繪作業外，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

經檢視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報請本府予以議處。





金門縣政府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章	審查建築師簽章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壹、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尚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審查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後會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_____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研擬相關審查及抽查表格，並適時修正。

協助檢視建造執照紀錄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造執照記錄表				
收件日期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審查更正項目記要：		審查建築師簽	修正情形	審查建築師簽章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審查應更正事項應於週三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否則退回重掛。

壹、審查結果：

- 尚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退回修正。 起造人自行退回。

貳、說明或註記項目：

- 先行動工 未先行動工  
擅自建造，補辦申請。 無法退縮建築說明。  
轉送「綠建築小組」審查。開工前應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轉送「室內裝修小組」審查。  
綠建築審查合格。開工前應補送結構計算書。後會消防。

設計建築師或事務所登記審圖人員簽名\_\_\_\_\_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_\_\_\_\_  
\_\_\_\_\_  
\_\_\_\_\_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 建築物外殼節約能源設計查核報告書
- 基地保水查核報告書
- 基地綠化查核報告書
- 綠建材查核報告書

設計建築師：

起造人：

地號：

有關查核(或複查)表中各項查核項目不符之說明如下，建築基地綠建築計算書簽證人於補正後重新送審。

- A：符合規定。
- B：經修正後符合規定。
- C：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併竣工圖修正。
- D：經修正後符合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
- E：不符規定。計算過程有誤或缺相關資料，簽證人未及修正，建議資料修正補齊後重新送審。
- F：不符規定。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條文或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應辦理變更設計。

複查送審時程：放樣勘驗前 一樓版勘驗前 使用執照核發前

項次	不 符 規 定 內 容	備 註
1		填具不符規定內容於左表。
2		
3		
4		
5		
6		
7		
8		

審查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研擬相關審查及複查表格，並適時修正。

## 綠建築審查(複查)報告書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金門縣政府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 建築執照協助檢視

金門縣政府 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抽查紀錄表

抽查編號：\_\_\_\_\_ 執照號碼：\_\_\_\_\_ 使用用途：\_\_\_\_\_

抽查項目	不符規定內容	抽查結果
1. 特定建築物臨接道路限制、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工業區、學校…)、現有巷道、基地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2.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3. 面積計算、建蔽率、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4. 建築物高度限制、學校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冬至日照陰影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5. 建築物挑空設計、樓層高度、天花板淨高、夾層、閣樓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6. 通風、採光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7. 汗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8. 停車空間、防空避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9.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門、耐燃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0. 避難層及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避難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1. 樓梯、安全梯、特別(戶外)安全梯、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2.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3.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4. 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5. 鄰幢間隔、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6.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7. 依法應檢附之專業工程圖說，依法交由專業技師負責簽證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8. 專業工程圖說檢附及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會討論

抽查建築師：\_\_\_\_\_ 設計建築師：\_\_\_\_\_

研擬相關審查及複查表格，並適時修正

###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紀錄表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協助檢視部份

本會，遴選學經歷豐富及長期在地執行業務之建築師，組成協檢小組，經核備後，依「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辦法」，輪值辦理

非協檢部份將邀集相關專家組小組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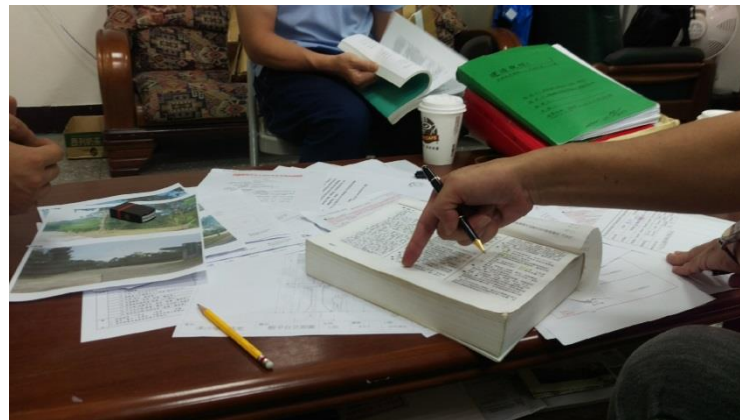
列管重大建設成立專案審查小組





金門縣政府

#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參、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肆、常見缺失

伍、討論及意見交換





## 肆、常見缺失

### 一、申請書

- 1、起造人出生年月日、身份証字號未填寫。
- 2、建蔽率、容積率未填寫或填寫錯誤。
- 3、使用用途類組編號填寫不全或錯誤。
- 4、都計圖或計畫道路樁位圖未於備註註明列印日期。
- 5、法令適用未勾選或勾選錯誤。
- 6、變更設計說明未依規定格式填寫。
- 7、起造人為法人印章與登記章不符。
- 8、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





## 肆、常見缺失

### 二、概要表

- 1、建築物用途填寫不全或錯誤。
- 2、1F陽台未檢討。
- 3、除了集村農舍外樓地板面積須逐層填寫。

### 三、起造人名冊

幢棟層戶未填或未依規定填寫。

### 四、委託書

未勾選委託事項。





## 肆、常見缺失

### 五、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1、未檢附、未用印、填寫不全或備註不完整。
- 2、建築物用途規模構造別不符。

### 六、建築師及技師簽證名單未檢附或填寫不完整。

### 七、技師簽章

未上傳、營授管字許可字號未填寫或逾期。

### 八、都計圖或計畫道路樁位圖

未標示基地位置或未簽章。





## 肆、常見缺失

### 九、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未檢附正本、逾期或更新。

### 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1、檢附電子謄本或日期起過半年以上。
- 2、地上權或建物抵押未檢附同意書。

### 十一、未檢附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十二、相片

- 1、未標示拍攝方位說明。
- 2、未標示日期或日期逾期。
- 3、未用沖洗式相片。





## 肆、常見缺失

### 十三、現有巷道證明

未檢附或檢附影印本。

### 十四、農舍

- 1、檢附資料不全。
- 2、集村農舍未檢附農林科核准文件。
- 3、保護區、私設通路未檢附都計科土地使用許可函。
- 4、未檢附管制卡。
- 5、未檢附排水溝相片
- 6、未標示水溝與道路關係。
- 7、管制註記清冊有誤或不完整。





## 肆、常見缺失

- 8、未檢附排水會勘及相關資料。
- 9、請考量基地周邊排水。

## 十五、自然村

- 1、未檢附許可函或許可函逾期。
- 2、送照圖說與自然村核可圖說不符。
- 3、變更設計未重送自然村審核。

## 十六、併案申請雜項工作物

- 未檢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工程造價未計算。



## 肆、常見缺失

### 十七、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 1、未檢附拆除申請書或填寫不全。
- 2、合法建物證明未檢附。
- 3、建物拆除同意書或切結書未檢附。

### 十八、污水處理設施

- 1、未檢附污水處理設施證明文件及檢附不全。
- 2、未檢討使用人數或數量不符。
- 3、未簽章
- 4、未蓋騎縫。



## 肆、常見缺失

### 十九、結構計算書

- 1、未檢附或檢附不全、2F跨距6M、3F跨距5M。
- 2、未簽章、未蓋騎縫或未簽證。
- 3、檢附資料與本案不符。

### 二十、地質調查報告

- 1、未檢附或未簽證。
- 2、鑽探報告未檢附照片。
- 3、技師未簽章或未蓋騎縫。





## 肆、常見缺失

### 二十一、綠建築

- 1、未檢附或檢附不全。
- 2、未簽章。
- 3、數據不符或為0。
- 4、未上傳。
- 5、滯洪池未檢討標示。
- 6、基地綠化未檢討植栽種類及覆土深度。
- 7、基地保水檢討不符或未檢討。



##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協助檢視作業說明

參、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及應注意事項

肆、常見缺失

伍、討論及意見交換





## 討論及意見交換

金門地區建設發展迅速，建築申請案件日趨繁瑣複雜、法今日趨嚴謹(包括無障礙設施、智慧綠建築..等)，加上年度為配合中央政策增加之工作項目，將造成大幅增加及成長，本會對離島建設服務初衷不變。

本會將持續支持 金門縣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縮短建築執照申領時間及提昇建築執照品質，確實辦理。





106年金門縣『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講習』

建築執照申請書圖文件  
應注意事項及  
協助檢視作業常見缺失

感.謝.聆.聽,敬.請.指.導!

09:30~10:20

**106.09.07**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